107 年民法申論試題解析

一、甲向乙購買乙所有之A汽車·約定價金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。乙移轉 A 汽車所 有權並交付 A 車於甲。經查 A 汽車有重大瑕疵且乙明知該瑕疵卻故意不告知致甲 受有財產上損害。試問:甲可對乙主張何種損害賠償請求權?(30分)

【擬答】:

- 一、本題涉及甲乙間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責任以及不完全給付之問題,悉援引題示分析論述如下:
- (一)民法第227條之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:

本題中,客觀上經查 A 車確有重大瑕疵,主觀上乙對於系爭不完全給付情事亦有認知及意欲,具主觀上之故意,故可主張本條之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- (二) 民法第 354 條、359 條、360 條之瑕疵擔保責任:
- 1.按民法第 354 條之規定,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,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 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,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 程度,無關重要者,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,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
- 2.違反上開規定者,買受人可對出賣人主張同法第 359 條之解約或減價(解約顯失公平時,本題因瑕疵非常重大,故無此問題),以及第 360 條之損害賠償。
- (三)上開兩個請求權可依77年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進行競合,併此敘明。
- 二、甲夫與乙妻於婚後生有一女丙。丙與丁男結婚,婚後生有一子戊。甲因車禍於民國 (下同)106年7月8日死亡。然丙因病於106年6月5日死亡。甲死後僅留下A屋,經遺產分割拍賣所得之價金新臺幣(下同)1,800萬元。試問:就該筆1,800萬元應為如何之分配?(20分)

【擬答】:

- 二、本題涉及甲遺產之分配計算,悉援引題示分析論述如下:
- (一)按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39 條之規定,甲之應繼承人有其妻乙及其女丙,然而丙於繼承開始前即因病死亡,是故甲之繼承人最終確定為戊及乙。

(二) 次按同法第 1144 條第 1 款之規定,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,其應繼分,依左列各款定之: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
(三)是故,乙及戊的應計分各為 900 萬元。



三民補習班